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



股权转让协议

本《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A 区

联系人：韩羽

联系方式：13810026868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8150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联系人：田娜

联系方式：010-64707003

丙方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3327022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 100 号京能大厦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1.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579，主要经营清洁能源相关业务；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2. 乙方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增强公司主业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拟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为此，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一份《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目前所持有的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及现金作为主

4. 乙方、受让方，指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目标公司，指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京能国际股份，指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目标公司乙方转让的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84.68%股权及乙方所持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
8. 本次交易：指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4.68%的股权转售给乙方，乙方以其所持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及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9. 本协议签署日期之日：指本协议签署确定的协议签署日期。
10. 评估基准日：指2022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11. 交割：指本次交易所涉甲方、乙方就标的股权进行交割。
12. 交割日：指各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实际取得相应权益之日，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当日即为本协议项下交割日；即于交割日，乙方实际取得目标公司84.68%股权，甲方实际取得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并取得对乙方以现金向其支付标的股权价值差额的权利。
13. 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14. 《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正评报字（2022）第099A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15. 《京能国际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2】第121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16. 税费：指任何向税务机关或本次交易所涉缴纳的税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17. 元：如无特指，均指以人民币为单位的货币单位“元”。
18. 工作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1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20. 法律、法规：如无特指，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亦包括未来可能修改调整的法律、法规。

21. 年度：指会计年度，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68%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以其所持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向甲方补足。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84.68%	货币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758	30,758	15.32%	货币
合计	200,758	200,758	100%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68%的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第三条 股权转让对价及交割

1. 各方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标的股权最终作价的依据。

2. 根据《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68,100.00 万元，其 84.68%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027.08 万元。根据《京能国际股份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京能国际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 864,080.22 万元，其 2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816.04 万元。标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为 54,211.02 万元，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各方确认，标的股权最终作价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同意以标的股权最终作价差额对前款约定的补足现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权益即转移至相应继受方，各方应于交割日后完成如下交割后义务：

(1) 目标公司 84.68% 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作价之间的差额。

甲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本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69700053003715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2)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工商登记变更及产权登记变更等手续。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相应继受方享有和承担。

2.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持有标的

为目标公司，不得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第五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84.68% 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任何权利限制；

(3) 甲方将负责且目标公司将采取一切行动履行本协议，以便本次交易将依法完成。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章程、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所持京能国际股份 20% 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任何权利限制；

(3) 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或使他人采取一切行动履行本协议，以便本次交易将依法完成。

3. 目标公司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并变更股东名册；

(2) 目标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3) 目标公司将采取合理或适当的方式或促使(他人)采取一切行动履行本协议,以便本次交易将依法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各方内部或外部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交易协议未能生效的或本次合并未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七条 费用和税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分别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协议而可能应由其支付的任何税费。若相关法律对有关税费承担的主体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各方均摊。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 在下列情形下,本协议可以解除:

(1) 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任何一方的承诺和保证存在虚假的或错误的情形,并在其他任意一方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予以纠正,则其他任意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

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任何政府机关发布了命令、法令或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或禁止本次合并，并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决或其他行动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决定，则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条款应失效并不应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均无需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

1. 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从另一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尽管如此，接收方可向其雇员、董事、专业顾问、关联方及上级监管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但以该披露为达到本协议目的之合理必要为前提。

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六（6）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当时有效之仲裁程序及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涉及的各方相互联络或通知事项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包括特快专递、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如以电话、口头通知等非书面方式联络或通知，则应以被联络人或通知人书面确认为准。联络或通知地址以本协议首页所记载的各方地址或住所为准。该联络或通知地址适用于各方依据本协议进行争议解决的情形（包括法院送达法院相关文件的情形）。

2. 以特快专递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被送达方签收之日送达；以专递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被送达方签署（签名或盖章）送达回执之日送达；以传真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

式联络或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显示发送成功当日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联络或通知发送之日起第五（5）日视为送达。

3. 一方变更联络或通知地址，应自变更之日五（5）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其他方，变更方因不履行地址变更通知义务而无法签收的，联络或通知发送之

日起第五（5）日视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因故不能亲自/亲身参加，特此委托

本人/本单位为代理人/代表人，处理一切事宜。

代理人/代表人姓名：_____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因故不能亲自/亲身参加，特此委托
本人/本单位为代理人/代表人，处理一切事宜。

本人/本单位因故不能亲自/亲身参加，特此委托
本人/本单位为代理人/代表人，处理一切事宜。

本人/本单位因故不能亲自/亲身参加，特此委托
本人/本单位为代理人/代表人，处理一切事宜。

附件三

本人/本单位因故不能亲自/亲身参加，特此委托
本人/本单位为代理人/代表人，处理一切事宜。

附件四

本人/本单位因故不能亲自/亲身参加，特此委托
本人/本单位为代理人/代表人，处理一切事宜。

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声称的该种转让均无效。

4. 不放弃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5. 可分割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条款义务应被视为独立的义务，各自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当本协议的某些义务不可被执行时，其他义务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本协议针对一方不具有强制执行性不应影响其对其他各方的可强制执行性。

6. 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二（12）份，各方各执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目标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